正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4. 2. -3 下午
字第 0138 號
彭 世 安

16:38

附委任狀

頁數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案　　號：103 年度自字第 89 號

股　　別：巳股

原　　告：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

[redacted]

法定代理人：吳盈良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朱子慶律師

[redacted]

被　　告：三菱旅行社有限公司

[redacted]

法定代理人：陳暐明　住同上

陳皇州

徐宜

林淑玲

[redacted]

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事：

壹、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2,000,000 元及自訴狀繕本收受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 起訴事實、理由及請求權基礎：

一、被告三菱旅行社有限公司、陳皇州、徐宜及林淑玲共同不法侵占原告應收團費帳款包括新台幣253萬2,557元、人民幣168萬2,275元及美金44萬5,775元而迄今皆未返還：

(一) 緣被告陳皇州係三菱旅行社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原證1，下稱三菱旅行社公司)，藉於民國(下同)102年9月5日與原告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負責人吳盈良合資重設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捷利台北分公司，設於[redacted]，原證2)並擔任捷利台北分公司總經理之機會，明知應定期提出捷利台北分公司財務報表並按股東投資比例分派盈餘，竟為三菱旅行社公司不法之利益，不僅透過其於三菱旅行社公司之親信即被告徐宜擔任

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副總經理、被告林淑玲擔任會計等，甚至不實登載捷利台北分公司之會計帳目，其中竟將以原告名義辦理旅行團所獲收益皆流入三菱旅行社公司(以出團編號SL為代稱)之不法情形(原證3)。

(二) 上開侵權行為經吳盈良特助史青禾於103年3月27日向被告林淑玲調閱帳簿及陳皇州個人帳戶資料始為知悉，然被告陳皇州仍為掩飾不法獲利，竟一方面於隔日即103年3月28日與吳盈良達成應收帳款應全部領回及103年4月30日終止合作關係之協議，另一方面卻又未依協議交付任何應收帳款，甚至更於103年5月1日逕自指示下屬即被告徐宜、林淑玲將所有屬於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之資產如電腦、辦公桌椅、活動櫃、列表機等硬體設備予以搬離(原證4)，並將所有員工帶離至三菱旅行社公司處，刻意癱瘓原告捷利台北分公司之正常營運(此可傳喚前總務會計劉智惠到院證述說明為憑，身分證字號：[redacted])，嗣經原告一再催促給予詳整之出團及帳目資料，被告陳皇州始於103年7月出具刻意作帳虧損不實之團結損益表(原證5)、原告部分團體及散客帳款之憑證、發票及收據(原證6)及自行製作之款項彙整表(原證7)，經檢核原告國泰世華銀行及台

新銀行帳戶明細資料(原證8)，原告於斯時始確悉被告陳皇州、徐宜及林淑玲等人確有將原告所收款項逕自不法長期匯入至被告三菱旅行社公司帳戶內，其中包括以下不法侵占行為：

1. 被告陳皇州、徐宜及林淑玲等人逕自要求應付團費之美金帳款直接匯入至被告三菱旅行社公司所開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原證9)。
2. 被告陳皇州、徐宜及林淑玲等人將原告應收人民幣帳款逕自指示付款人匯款至陳皇州開設於中國大陸地區之興業銀行深圳和平分行帳戶，並又透過人頭帳戶如陳玫淇、王巧臨以網路匯款轉賣方式將所收得之人民幣團費款項侵吞(原證10、11、12、13、14)。

(三) 嗣雖經原告再分別於7月30日、8月29日發函催告提供銀行帳冊、支出憑證、匯款單據等資料並返還侵占款項(原證15)，被告迄今仍置之不理未予返還侵占不法所得利益，經核對原告公司內部帳務系統，至少有應收團費新台幣253萬2,557元、人民幣168萬2,275元及美金44萬5,775元根本未予入帳至原告公司(原證16)而遭被告陳皇州、徐宜、林淑玲及三菱旅行社公司不法侵占，而被告陳皇州、徐宜、林

淑玲及三菱旅行社公司始終不願返還所得利益，足認被告確已拒絕返還不法獲利至明，茲先一部請求新台幣12,000,000元。

二、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陳皇州、徐宜及林淑玲基於不法親權之故意，為自己及三菱旅行社公司不法利益，侵占原告應收帳款利益，經原告多次催告皆獲拒絕返還，甚至擅於103年5月1日將所有屬於捷利台北分公司之資產如電腦、辦公桌椅、活動櫃、列表機等硬體設備予以搬離，渠等所為核與共同侵權行為與不當得利要件相符，當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至明。

三、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

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三菱旅行社有限公司設立於[redacted]，而共同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地係在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設於[redacted]處，皆為　鈞院管轄區域內，故　鈞院為本案之管轄法院，對本件請求自有管轄權。是原告按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第 343 條：「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九條及前章第二節、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謹　　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證據

原證 1：三菱旅行社有限公司商工登記資料。

原證 2：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商工登記資料。

原證 3：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出團帳務系統資料。

原證 4：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資產清冊表。

原證 5：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4 月團結損益表。

原證 6 ：切結書 3 份。

原證 7：相對人陳皇州自行製作之款項彙整表。

原證 8：聲請人國泰世華銀行(帳號：[redacted])及台新銀行(帳號:[redacted])帳戶明細資料各乙份。

原證 9：匯入匯款買匯水單及境外匯款申請書各 3 份。

原證 10：相對人陳皇州於中國大陸地區興業銀行深圳和平分行帳戶交易明細(帳號：[redacted])2 份、興業銀行深圳和平分行網上轉帳受理回單乙份。

原證 11：相對人陳皇州於中國大陸地區興業銀行深圳和平分行帳戶交易明細(帳號：[redacted])乙份、中國工商銀行電子銀行回單 3 份。

原證 12：相對人陳皇州於中國大陸地區興業銀行深圳和平分行帳戶交易明細(帳號：[redacted])、招商銀行個人銀行專業版轉帳匯款單筆對帳單、興業銀行深圳和平分行網上轉帳受理回單乙份。

原證 13：相對人陳皇州於中國大陸地區興業銀行深圳和平分行

帳戶交易明細(帳號：[redacted]及受款明細各乙份、興業銀行深圳和平分行網上轉帳受理回單2份。

原證 14：相對人陳皇州於中國大陸地區興業銀行深圳和平分行帳戶交易明細(帳號：[redacted])、興業銀行深圳和平分行網上轉帳受理回單 2 份、長沙銀行網上銀行電子受理憑證 4 份。

原證 15：聲請人於 7 月 30 日、8 月 29 日催告函。

原證 16：聲請人公司內部帳務系統結算表。

（以上證物皆為影本）

具　狀　人：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吳盈良

訴訟代理人：朱子慶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3　日